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教字〔2019〕23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24日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分制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昆明理工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学分制的目的在于赋予学生更大的学习自主权、选择权,改进教风、学风,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学分制”,是指学校以学生取得的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达到毕业应修课程和学分最低要求作为学生毕业和获得学位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高职本科参照执行。

第二章 学分与培养方案

第五条 学分是学习量的计量单位,以每门课程在培养方案中学时数为依据。学分最小计量数为0.5。理论教学16学时计1学分。体育课、学科教育中独立开设的物理实验和化学类实验课32学时计1学分;课程设计、集中性实践环节原则上1个教学周计1学分。

第六条 各专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

标准》要求制订培养方案，确定毕业学分。学生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

第七条 专业培养方案由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和个性发展四个模块构成，各模块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三章 学制、修读年限和学期

第八条 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四年制本科基本学制为 4 年，最短修读年限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为 7 年；五年制本科基本学制为 5 年，最短修读年限为 4 年，最长修读年限为 8 年。对休学创业、参军入伍的学生，单独规定最长修读年限。

第九条 教学安排实行两长一短三学期制。两个长学期为理论教学学期，各 18 周，主要安排理论教学、分散进行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和考试。短学期为实践教学学期，共 3 周，主要安排军训、实习、设计等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安排。

第四章 选课制

第十条 学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个人学业发展规划，在学业导师指导下，自主选择课程、自主选择任课教师、自主安排学习进程。有先导后续关系的课程，应通过先导课程后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十一条 选课，学生可以跨专业、跨学院选课。选师，学生可以根据课程安排自主选择上课教师。选时，培养方案中的每门课程每学年至少开设一轮，量大面广的课程，原则上每学期滚动开出，学生可以自主选择上课时段。

第十二条 选课分为预选、补退选两个阶段。每学期期末预选下学期的课程，并根据相关通知进行补选及退选。学生每学期修读最低学分 \geq 毕业最低学分/ $(2\times$ 最长修读年限 $)$ 。

第十三条 所有课程选课人数原则上须达到 30 人方可开班。医学、艺术等专业课程及其他特殊课程的开课人数按实际情况由教务处和学院协商确定。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四条 修读课程必须经过考核方可取得成绩。考核成绩合格，可以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必修课程原则上应为考试。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形式根据课程特点确定，考核内容应能支撑毕业能力达成，考核标准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课程的成绩采用百分制、字母制、中文制评定成绩。课程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学生学习档案。

第十七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或平均学分绩点作为评价学生学习质量及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为优秀学生选拔、奖学金评定、用人单位招聘、出国学习等提供参考。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对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可在考核前申请缓考。

第十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时数 $1/3$ ，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全学期总量 $1/3$ 的学生，任课教师

有权取消其参加该门课程考核资格。被取消考试资格、考试违纪或作弊、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的学生，相应课程总评成绩以“0”分计。

第二十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校外交流、在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学习平台上所修课程，可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进行学分和成绩认定。认定课程必须与对应课程在课程内容、学分数、毕业能力达成等方面基本一致。

第六章 课程重修与免修

第二十一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不设补考，学生须重修。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可选择重修或改修同类其他课程；如已满足学分要求，学生可放弃并清除成绩记录。学生对已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可自愿申请重修，重修获得的成绩，仅限于申请出国学习使用。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重修人数较多的课程，原则上实行学期滚动开课，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重修课程与首次修读课程同质要求，学生不能申请免听。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某些非实践性课程，通过各种途径确已掌握其知识，可以申请免修。

第七章 学业导师、学业警示与帮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业导师制。本科生入校后，学院为每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学业导师负责学生的学业规划和成长引导，并为学生提供个性化专业指导和咨询，直至学生毕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学期进行一次学籍处理工作，对修读学

分过低的学生给予学业预警。学生所修课程未获取学分累计达 15 学分，给予书面学习警示；所修课程未获取学分累计达 25 学分，给予书面退学警示；所修课程未获取学分累计达 45 学分，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为被预警的学生建立学业档案，定期对学生的进行学习情况进行检查，为学生提供灵活多样的学业辅导，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难。

第八章 转专业、辅修与大类培养

第二十七条 学校给予学生选择专业的权利，学生可以申请选择其他专业学习。选择专业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选择专业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毕业学分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辅修专业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部分专业按大类招生培养，学生用一至两年修读完成本学科大类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达到相关规定要求，于第三学期或第四学期分流到相应专业继续学习。

第九章 毕业、获得学位与结业

第三十条 学生在规定修读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毕业要求的最低总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学校的学位授

予条件，授予相应的学位。学生跨专业类辅修，达到相应学位授予条件，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十二条 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未获取学分低于 45 学分，按结业处理。结业生离校后，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可按规定申请返校重修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核发相应证书。

第十章 收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收费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学费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交清学费的学生方可参加选课及相关教学活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从 2019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2018 级及以前本科学生按《昆明理工大学学分制管理总则》（昆理工大校教字〔2010〕18 号）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